

#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 02 环罚〔2023〕181 号

如皋市雒水金属铸造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82138641150B

投资人：郝玉兰

住所：如皋市城北街道邵庄村 24 组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邵庄村 24 组，主要从事铸造件加工等。经查：你单位成型工段使用有呋喃树脂，清砂（落件）工段在生产，清砂车间西门内有若干半成品放在车间地面上，正在冒烟，空间未密闭，废气无组织排放，使用手持式 VOCs 检测仪检测该半成品上方，数值为 35.97 毫克每立方米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不在使用。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投资人郝玉兰身份证复印件，负责人张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。

证据二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3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一份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3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八份。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、6 月 27 日对你单位负责人张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。



证据五：你单位提供的环评、验收、排污许可手续节选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证据六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印发南通市铸造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通环执法〔2022〕2号）文件节选及附录2《南通市铸造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基本要求》节选各一份，执法一局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辖区内铸造企业会议签到表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七：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7月4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和拍摄的图片证据各一份。

证据一证明：当事人主体、经营范围、被调查人身份及其调查的有效性。

证据二、三、四、六证明：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证据四、五证明：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小于一吨。

证据七证明：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1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2环罚告〔2023〕146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送达回执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（Y）为10%，除空间、设备密闭情况裁量值+5%，主动整改，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，裁量值-5%外，其

一市  
法  
500

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%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8月21日

相关法律法规依据：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

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